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1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尚未收回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介绍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9日、2018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股权以及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Chunxing Holdings(USA)Ltd.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CALIENT Technologies,Inc.（以下简称“CALIENT”）25.5%股权给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恩联特”）。并于2018年12月9日，与受让方卡恩联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为受让方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约定，其作为上述交易事项的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上述股权转让金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12月12日、2021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上述股权转让金及利息支付期限至原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后一

年内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公告》。

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将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在2022年12月28日前无法足额抵偿全部债务的剩余款项的支付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前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暨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资抵债涉及的资产之一威马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因当时时点该股权的上市推进工作具有不确定性，出于切实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经与债务人及控股股东孙洁晓协商，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包括威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3.27%股权及上海房产，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及控股股东欠款的增信措施。

关联方卡恩联特及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于2023年4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函》，承诺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支付。

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更承诺的议案》，同意孙洁晓先生及债务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往来款的支付。

## 二、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卡恩联特及关联方孙洁晓先生实际已支付股权转让款8,820万元，尚欠公司相应的股权转让款36,145.00万元；公司应收惠州泽宏往来款余额8,147.92万元。卡恩联特及孙洁晓先生未能向公司全额支付上述款项。

## 三、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在积极敦促相关方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变现进展，就股权转让款事宜多次进行沟通和敦促，已多次发出《催款函》。目前公司仍在积极与债务人协商，催促其尽快归还上述欠款。公司将及时披露最新进展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未收回，目前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上述股权转让款，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20,407.43万元，账面价值15,737.57万元；往来款，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6,874.32万元，账面价值1,273.60万元。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已质押资产的价值、股权转让款的履行情况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审慎判断减值风险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3、关联方卡恩联特的债务总额并不会因计提减值而发生减少，即卡恩联特对上市公司欠款总额仍维持不变，公司仍然保留对关联方的债务全额追偿权。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